

致理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五專部「英語能力檢定」施行細則

104.9.1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課程目的：為提升本系學生在就業或升學時的競爭實力，增進其生涯規劃的發展機會與潛能，特訂定本細則，作為考核並了解學生修業期間英語聽、說、讀、寫方面學習狀況之依據。
- 二、課程內容：本校依據教育部為推動英語學習，決採用 CEF*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提供機關學校及民眾衡酌語言能力及測驗需求之參考運用。本課程為必修課程 (0 學分 0 上課時數)，但不列入畢業學分。學生在學期間凡參加下列其中一種英語檢定考試，並且符合下列成績標準或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 (基礎級) 以上者，即取得本課程學分：

標準	英語能力檢定考試類別	畢業指標標準
歐洲共同架構 能力分級 (CEF) A2 (基礎級) 以上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 (Cambridge Main Suite)	Key English Test (KET) 以上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 (BULATS)	10~19 分或 ALTE Level 1 以上
	職場英文 EFB (English for Business)	Preliminary Credit (佳等) 或 Level 1 Pass (通過)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初級以上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 (NETPW)	初級以上
	多益測驗 (TOEIC)	225 分以上 (聽力 110 分以上且閱讀 115 分以上)
	多益普級測驗 (TOEIC Bridge)	134 分以上 (聽力 64 分以上且閱讀 70 分以上)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三項筆試總分 105 分暨口試級分 S-1+ 以上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390 分以上
	托福電腦測驗 (TOEFL CBT)	90 分以上
	托福網路測 (TOEFL iBT)	29 分以上
	國際英語 (雅思) 測驗 (IELTS)	3 級以上

三、實施方式：

(一) 實施期間：

1. 本課程由學生於在學期間自行參加上述其中一種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並且將符合本系所訂定之成績標準之成績單正本繳驗 (成績單影本若與正本不符，學生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2. 凡未能於五專四年級下學期結束前通過本檢定者，須於次一學年上學期或下學期參加「語言測驗輔助教學」課程 (4 學分 4 小時)，學生在修課結束前，須參加一次正式的英檢測驗，並將英檢成績單送交技能檢定中心掃描上傳至證照系統，且課程成績考核及格。

(二) 學分採計與成績登錄方式：

上述各項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如達本系訂定之最低標準者，成績單上將以「P」(Pass)登錄為「英語能力檢定」課程的學業成績，未達本系所訂定之最低標準者，將以「F」(Fail)登錄為「英語能力檢定」課程的學業成績。

(三) 補救教學：

本校教務處語言中心針對日間部未能通過上述任一英檢能力考試的畢業班學生，於每學期開設「語言測驗輔助教學」輔導課程。修畢「語言測驗輔助教學」、成績考核及格且符合下列規定者【教務處語言中心將以「P」(Pass)登錄為「語言測驗輔助教學」之課程成績】，經教務處語言中心驗證後，方可以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抵免「英語能力檢定」課程學分，並將該課程的學業成績登錄為「C」(Conditional Pass)。

1. 凡未能於五專五年級上學期正式上課前通過本檢定者，以及在本校修業期間未曾報考過上述校外或校園專案任一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皆須修習上學期或下學期開設之「語言測驗輔助教學」(已檢附在本校修業期間曾報考但未通過上述校外或校園專案任一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之成績證明者，亦須報名參加本課程)，否則一律須簽署自願放棄修習「語言測驗輔助教學」切結書及家長同意書，但學生仍須自行閱讀英檢相關書籍，在該學期結束前參加一次正式英檢考試並取得及格成績之證明；未來若發生未通過上述任一英檢考試而導致延畢之情事，學生須自行負責。修習「語言測驗輔助教學」者，還必須於該課程結束前再次報考校外或校園專案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並且取得成績證明後，方可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取得畢業資格之一。
2. 為有效利用教學資源，一經選定「語言測驗輔助教學」者，不得任意退選，亦不可任意缺課，若本課程之缺曠課時數累計超過總上課時數之 1/3 者，該課程一律以「F」(Fail)登錄為「語言測驗輔助教學」的課程成績。惟學生若於修習本課程期間通過本系訂定之通過標準，得檢附測驗成績證明，向教務處課務組申請停修該課程。
3. 「語言測驗輔助教學」之開課方式依本校補救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學生之選課、上課及成績考核方式另依教務處語言中心訂定之「語言測驗輔助教學」輔導課程執行要點辦理。

(四)「英語能力檢定」與「語言測驗輔助教學」之補救教學課程皆不計入畢業學分，並不列計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上限。

(五) 其他

1. 選擇參加校外或校園專案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而不選擇修習「語言測驗輔助教學」之補救教學課程者，若發生未通過上述任一英檢考試而導致延畢之情事，學生須自行負責。
2. 因上述情況延畢時，須於延畢期間選修「語言測驗輔助教學」，並在課程結前，須參加一次正式的英檢測驗，取得成績證明。

(六) 獎勵方式：同學參加英語能力檢定證照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附註：各項英語能力檢定考試相關網址：

(一) TOEFL ITP <http://www.toefl.com.tw>

TOEFL CBT <http://www.ets.org/toefl>

TOEFL iBT <http://www.ets.org/toefl>

- (二) TOEIC <http://www.toEIC.com.tw>
- (三) IELTS <http://www.saec.edu.tw/test/IELTS.html>
- (四) 全民英檢 <http://www.lttc.ntu.edu.tw/GEPT.htm>
- (五) FLPT <http://www.lttc.ntu.edu.tw/FLPT.htm>
- (六) BULATS <http://www.lttc.ntu.edu.tw/cambridge/bulats/bulatsmain.htm>
- (七) Cambridge Main Suite <http://www.lttc.ntu.edu.tw/cambridge/MS/MSmain.htm>
- (八) English for Business <http://www.lcci.com.tw/index.htm>
- (九) NETPAW <http://www.test.org.tw/>
- (十) TOEIC Bridge <http://www.toEICbridge.com.tw>